



Edited on July 9, 2018

Revised on August 13, 2018

Released on August 31, 2018

读者行为规范管理办法

关于凭校园卡入馆规定的说明

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，校园卡是读者使用图书馆的唯一凭证。为保障在校师生享有专有的图书馆相关服务以及学校资源的权益、维护在校师生良好的学习环境，图书馆要求所有读者必须凭本人校园卡入馆。

馆内行为

1. 读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，以及图书馆规定。
2. 未经图书馆批准许可，任何人不可在馆内派发传单、张贴海报、通知及广告。图书馆有权处理、移除馆内任何未经授权的宣传物品。
3. 为保护个人隐私，未经图书馆批准许可，任何人不可在图书馆内摄影及录像。

携带个人物品入馆条例

1. 图书馆是公共场所，读者应看管好个人财物，贵重物品必须随身携带。图书馆对馆内个人物品的丢失或损毁概不负责；
2. 读者应仅携带与本次学习相关，且规定允许随身携带的个人物品入馆；
3. 为向读者提供充分的学习空间，读者离座时必须随身带走自己的个人物品。任何遗留在座位上的物品都将被视为占座物品。图书馆工作人员及读者有权清理占座物品；
4. 图书馆工作人员定期清理图书馆内遗留的个人物品。如发现有食品饮料，将于当日丢弃，并将在违规读者名单中记录。其他遗留物品将移至附近的开放空间；
5. 滞留在【Lost and Found】的无主物品，图书馆将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交由物业处理。



惩处条例

1. 根据大学管理规定，图书馆有权为维护图书馆良好秩序制定相关的规定。读者若不遵守图书馆规定，或做出任何干扰其他读者或图书馆事务的行为，图书馆可暂停或永久收回该读者使用图书馆及/或图书馆资源的权利。
2. 所有读者必须凭本人校园卡入馆。
 - a) 丢失、遗漏、损毁校园卡的读者，将不予进入图书馆。
 - b) 不理睬安保人员阻拦而执意入馆者，将停止其图书馆的使用权限。如违规者为教职员工，则报告其所在单位、部门；如为学生，则通知学生事务处、教务处、相关书院及学院。
 - c) 持他人校园卡入馆者，一经发现将按照未携带校园卡入馆处理，并停止持卡人及该校园卡所有人的图书馆使用权限。
3. 若读者出现以下行为，图书馆有权书面告知其所在单位、部门或书院及所在学院，并依据具体情况停止其图书馆使用权限。停止时长为一个月，起始日期从首次事发当日起，至下月同一天 23:59 结束。
 - a) 拒绝归还馆藏书籍
 - b) 拒绝或拖欠应付罚款
 - c) 协助他人违规进入图书馆
 - d) 故意携带未办理借阅手续的书籍出馆
 - e) 违反图书馆关于资源使用的版权规定
4. 违反以下行为规定、并在工作人员劝阻后仍不遵守者，将由安保人员请出馆外，并暂停图书馆使用权限一个月，开始时间从事发之日起，至下月同一天 23:59 结束。
 - a) 不得影响他人使用图书馆的权利；
 - b) 遵守图书馆安静阅览区域及小组讨论区域的使用规则；
 - c) 图书馆为读者提供免费的饮用水，读者可自带水杯等盛水器皿入馆。不允许任何自带食品或饮料入馆；
 - d) 图书馆仅向读者提供阅读、借阅、学习、研讨等学术活动的相关服务及空间，读者不可在馆内卧躺或住宿，也不可未经允许搬动家具摆设；
 - e) 保持所在座位的整洁，离座时带走个人垃圾；
 - f) 馆内禁止吸烟；



香港中文大學 (深圳)

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, Shenzhen

- g) 未经许可，不得携带动物入馆。
5. 出现以下行为的读者，由图书馆工作人员给予一次警告后，仍明知故犯的，将由安保人员请出馆外。如违规者为教职员工，图书馆将报告其所在单位、部门；如为学生，则通知学生事务处、教务处、相关书院及学院，并在其学生档案记录。
- a) 多次违反馆内规定并屡教不改的；
 - b) 标记、涂抹、损毁图书馆资源或财物的；
 - c) 其他严重不当行为的。
6. 严重违反图书馆规定，包括不听从学校工作人员劝阻、对待图书馆工作人员或读者有语言或行为暴力的，图书馆将立即交由大学安保组或警察处理。